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11月29日,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公司的 229,000,000 股股份因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季昌群、南京 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。2024年 12 月,广东省 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季昌群、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偿付本息及律师费共计 1,570,410,962.67 元, 并承担案件受理 费、保全费等费用。2025年4月,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终审 判决清偿了部分款项,被冻结的87,806,393股股份被解除冻结,剩余 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41,193,607 股,占其所持股份的 23.49%,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25-003 号《南京高科关 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》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 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(2025 司冻 1113-1 号)以及南京新港开 发有限公司转发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[(2025) 粤 03 执 361 号之一],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上述冻结事项进 行继续冻结,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:

股东名称	冻结股份数 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冻结股 份是否 为限售 股	冻结 原到期日	继续冻 结后 到期日	冻结 申请人
南京新港 开发有限 公司	141,193,607	23.49%	8.16%	否	2025 年 11 月 28 日	2028年 11月12 日	平安信托 有限责任 公司
合计	141,193,607	23.49%	8.16%	/	/	/	/

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处理剩余股份冻结相关事项,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